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3队果树基等4宗农用地招租公告

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招租人”）现有3队果树基等4宗农用地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，欢迎从事农业种植、养殖经营的单位或自然人前来竞投。各宗地的位置、面积、经营范围、租期、招租底价、投标保证金等情况详见附件《庙贝农场公司3队果树基等4宗农用地招租明细表》。本项目采用公开明标竞投方式进行，欢迎有意参加的单位或自然人前来竞价。

一、投标报名及咨询

报名时间：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1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:30至12:00、下午2:00至5:30。有意竞投人可在上述报名时间内，携带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资料，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丰路1-3号物业管理部办理报名或咨询。

联系人：黄小姐，林先生；联系电话：84937001

二、投标要求

1、竞投人在参加投标前，应充分了解拟投农用地的地点、现状、面积、经营范围、租赁期限、招租底价及租金递增方式，以及水电、通信、消防、牌照证照办理等情况，并详细研读租赁合同文本。竞投人应确保接受所有合同条款后再行投标。

2、投标前，竞投人应按附件《庙贝农场公司3队果树基等4宗农用地招租明细表》规定的数额，足额缴纳拟投标宗地的投标保证金。竞投人必须使用竞投人本人的银行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。**竞投人名称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，或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，取消投标资格。**

3、各宗农用地租赁期限均为3年；各宗地的面积、招租底价、租金递增幅度、投标保证金数额等信息详见附件《庙贝农场公司3

队果树基等4宗农用地招租明细表》。

三、报名须提交的资料

竞投人报名时，按拟投标的单宗农用地面积，分别按下列（一）或（二）的要求提交资料：

（一）拟投标的单宗农用地面积为20亩以上（不含20亩）的，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1、竞投人仅限于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不接受自然人以个人名义投标；

2、企业法人竞投的，须向招租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、个体工商户竞投的，须向招租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4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他人办理投标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交由授权人盖章并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原件，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授权人公章）；

5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；

6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复印件（用于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）；

7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须与种植、养殖生产或种植、养殖经营相关（以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为准；营业执照、相关登记证书未载明的，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查询打印件）。

（二）拟投标的单宗农用地面积为20亩以下（含20亩）的，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1、竞投人可以是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也可以是自然人；

2、企业法人竞投的，须向招租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

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、个体工商户竞投的，须向招租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4、自然人竞投的，须向招租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由本人签名并按指印），并出示身份证原件供核验；

5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他人办理投标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交由授权人盖章并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原件，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授权人公章）；

6、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投标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（由授权人签名按指印并载明授权范围）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7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；

8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复印件（用于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）；

9、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须与种植、养殖生产或种植、养殖经营相关（以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为准；营业执照、相关登记证书未载明的，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查询打印件）。

四、开标方式

本次招租采用现场公开明标竞投方式，即竞投人在开标现场公开喊价，以不低于招租底价的最高应价者中标（价高者得）。

五、竞投人资格审查

竞投人报名时，在招租人处按指引填写《报名资格申报及审核表》。招租人核查竞投人具备投标资格且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，

向竞投人出具《资格审核合格回执》。竞投人取得《资格审核合格回执》后，应按本公告第二条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，并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提交招租人。

六、开标时间、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45 时。

开标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丰路 1-3 号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七、开标、中标要求

1、开标入场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30-9:45 时。

2、所有竞投人必须到场参加竞投；委托他人出席的，受托人须按本公告第三条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授权材料。竞投人（含受托人）必须在入场时间截止前入场，未按时入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投标，作弃标处理。

3、入场资格：参与竞投的人员凭《资格审核合格回执》、身份证原件、受托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（已于报名时提交了授权委托书的无需重复提供），按时签到进场。

4、开标由招租人现场主持，实行现场明标喊价，价高者得。开标后，招租人对外公示开标结果（中标情况）1个工作日。

5、投标报名期限届满，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的，招租人将发布公示告知，公示1个工作日后且招租人未收到有效异议的，招租人发布中标公示，确定该报名者为中标人。

6、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如投标保证金不足以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及时补足，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仍有剩余的，剩余部分转为租金。

未中标的竞投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，招租人于15个工作日内退回到各个未中标的竞投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中。

7、中标人投得农用地后仅限于中标人自己生产经营，不得转

租或分租。否则，招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，收回农用地，对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，招租人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。

八、相关要求及特别说明

（1）竞标人对拟投农用地的土地性质、面积、基本情况及排灌情况等现状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，不得以此为由向招租人主张任何权利或拒绝履行合同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依法依规，按照承租农用地的土地性质规范使用土地。

（2）耕地合同履约保证金按800元/亩的标准收取；鱼塘合同履约保证金按500元/亩的标准收取，污水排放超标保证金按300元/亩的标准收取.

（3）租金递增方式：自租赁期第二年起，各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7%。

（4）招租人仅按现状出租农用地，按指定用途出租，招租标的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归招租人所有，承租人仅能按用途使用，不得拆除或损毁。

（5）租赁期间，如遇国家发展需要收回农用地时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开展地上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工作。涉及中标地块的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款及奖励金，由招租人与中标人按各50%的比例分配。

（6）各宗地租赁期限均为3年，租赁起止日期、租金支付方式等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的没收

竞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招租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，所涉宗地另行发包：

（1）竞投人经竞投后中标又放弃中标的；

（2）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，经招租人发布中标公示后，放弃中标的；

（3）中标人在收到招租人通知后5日内，未前往招租人处签收《中标通知书》的；或经协商通过邮寄方式送达《中标通知书》但中标人不签收的。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；

（4）中标人签收《中标通知书》后5个工作日内，未前往招租人处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招租人网站：http://www.nsny.com.cn，竞投人可在该网站查看相关公告内容及下载表格。

附件：庙贝农场公司3队果树基等4宗农用地招租明细表

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4日

庙贝农场公司3队果树基等4宗农用地招租明细表

编号	地点、田号	面积（亩）	产权证号	租期	招租底价	经营/范围	租金递增方式	投标保证金（元）	备注
1	3队果树基	2.85	粤（2023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68868号	3年	631元/亩/年	种植	每年递增7%	4078.35	
2	4队"围仔"	19.04	粤（2023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68913号	3年	700元/亩/年	种植	每年递增7%	28560	
3	5队3区（庙贝农场5队西南侧）	60.922	粤（2025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70578号	3年	2500元/亩/年	养殖	每年递增7%	201042.60	
4	6-1-1	3.34	粤（2023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68646号	3年	700元/亩/年	养殖	每年递增7%	5010	